

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
考 核 表

_____市_____县(市、区)		_____		_____		_____	
姓名		性别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民族	
户口所在 县(市)							
政治面貌							
所在单位(乡 镇、街道)或 中学						任何 职务	
政 治 思 想 、 品 德 、 学 习 、 工 作 表 现	负责人(签字): 所在单位(乡镇、街道)或中学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
奖励或处分	何时何地受过何种	
否有重大问题	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是	
审核鉴定意见	考核结论	
	所在单位(乡镇、街道)或中学盖章 年 月 日	
备注		

注：(1)此表只限往届考生和未参加新课改的应届考生使用。(2)社会青年政治思想、品德、学习、工作表现一般先由社区或村民委员会提供材料，再由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审核、盖章；在职青年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盖章；应届考生由所在中学考核。(3)直系亲属，是指考生父母或抚养者；主要社会关系，是指与本人在政治、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。(4)必需的旁证材料附后。(5)对受过刑事处罚、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，要附上所犯错误的事实、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(6)考核结论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类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：(1)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或参加邪教组织的；(2) 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，受到治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。